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范围（掌握）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 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提示】征税行为——行政复议是必经程序，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5. 行政处罚行为。

①罚款；②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③停止出口退税权。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①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②行政赔偿；③行政奖励；④颁发税务登记；⑤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例题·多选题】（2023年）纳税人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行政诉讼的有（ ）。

- A. 确认税率
- B. 取得完税凭证
- C. 代开发票
- D. 确认纳税主体
- E. 资格认定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答案：BCE

解析：本题考查税务行政复议。对于征税行为，先行政复议再提起诉讼；征税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可以选择行政复议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管辖（掌握）

1. 一般规定

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复议机关
各级税务局	向上一级税务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向其所属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向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2. 特殊规定

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复议机关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	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
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不服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熟悉）

申 请 人	范围	申请人
	合伙企业	以核准登记的 企业
	不具备 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	该组织的主要 负责人 为代表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	可以 以企业名义 申请
	有权申请的公民 死亡 的	近亲属
	有权申请的公民为 无行为能力人 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法定代理人 可以代理
	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 合并、分立 或终止的	承受 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被 申 请 人	范围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	作出该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的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共同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的	批准机关
	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程序

（一）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1.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申请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当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自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计算。

(2)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自受送达人签收之日起计算。但依法应当向申请人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申请人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3) 载明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文书邮寄送达的，自受送达人在邮件签收单上签收之日起计算；没有邮件签收单的，自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4) 具体行政行为依法通过公告形式告知受送达人的，自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 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人，事后补充告知的，自该申请人收到税务机关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起计算。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计算。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2.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1) **复议前置：**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缴纳税款： 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申请人对当场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和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税务机关不予公开的事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2) 缴纳罚款：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3) 诉中不议：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3.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方式：书面+口头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复议机关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机关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二）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1. 5日审查：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书面告知：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3. 视为受理：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4. 提起诉讼：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三）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以下类别：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在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四）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书面审查：**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2. **听证制度**：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等事项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3. **公开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4. **三方签字**：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

5.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审查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1）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②适用依据错误的；
- ③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 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6. 其他规定

(1) **不得再申请：**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2) **不得加重**：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

(3) **可诉可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4) **赔偿请求**：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赔偿。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没有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行政复议机关在依法决定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确定的税款、滞纳金、罚款和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时，应当同时责令被申请人退还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解除对财产的扣押、查封等强制措施，或者赔偿相应的价款。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5) **送达生效**：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知识点】税务行政诉讼

1. 受案范围（了解）：

- ①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 ②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
- ③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④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 ⑤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 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 ⑦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不予答复的行为；
- ⑧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2. 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原告是认为具体税务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②有明确的被告；
-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3.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税务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①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③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判决方式	适用情形
维持判决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案件。
撤销判决	①主要证据不足；②适用法律法规错误；③违反法定程序；④超越职权；⑤滥用职权；⑥明显不当的。
履行判决	税务机关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变更判决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或者其他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

谢谢 观看

THANK YOU